



沅江市法院志

1983~2004

沅江市人民法院编

沅江市地方志丛书之十三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沅江市法院志

1983~2004

沅江市人民法院编

沅江市地方志丛书之十三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二〇〇七年六月

《沅江市法院志》编修成员名单

主 编 夏小鹰

副 主 编 刘义芳 王光明 谢德清

顾 问 李石麟 黄天喜 谢关保 叶立根
 许焕章

责 编 刘生坚 童根赞 孙智余

审 稿 夏琼瑶 王友达 宋东海 李新生
 周本恕

序

“观今宜鉴古，无古不成今。”盛世修志，古今皆然。沅江市法院院志办仅用九个余月的时间，出色地完成了续修《沅江市法院志》的任务，可喜可贺。本志与第一部法院志相承接，上限起于1983年，下截止于2004年，记录了沅江市法院22年的历史，共分9章38节，另设概述、大事记、附录，计23万字，完整地、系统地、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市法院各方面的情况，观点正确、内容丰富，有很好的存史价值。

1983~2004年，是我们党和国家发生深刻变革的年代。随着改革、开放的不断深入，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期。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修改、补充、颁布实施。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局面逐步形成。作为宪法赋予审判权的人民法院，肩负历史变革的重托，面临的审判工作艰巨复杂，任重道远。在此期间，沅江市法院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开展了历时九年的落实党的政策，复查历史老案的工作。这是一项在政法机关彻底清算法律虚无主义、

以言代法、刑讯逼供等极左路线流毒的重大举措。经过复查，使一大批蒙受牢狱之灾的受害者得以平反昭雪，恢复名誉（其中含被错杀和冤杀者），不仅使受害者及其家属子女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了一次生动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，而且使审判人员自身冲破了“左”的禁锢，系统总结了造成冤假错案的历史教训。在刑事审判中，始终坚持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，对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贩毒和黑恶势力的犯罪集团首犯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盗窃、诈骗、贪污、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快审快结，从重判处。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遏制了社会治安恶化的局面。同时通过审理大量的婚姻、赔偿等民事纠纷案件，及时化解了家庭、邻里矛盾，促进了安定团结。通过审理经济纠纷案件、企业破产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，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，盘活了呆滞资产，促进了企业的改制发展，保护和调节了国家、集体、公民三者之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在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同时，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沅江法院的自身建设步伐加快，面貌改观。1985年和1996年，法院机关经历了两次迁址重建。现在的法院机关及干部住房建设已初具规模，其他如车辆、电脑、传真、空调等交通、办公条件明显改善。各人民法庭也有了独立的办公办案场所和干警住宿房。随着审判职能的不断扩大，机关庭室、人员编制相应增加。近年来，以执法为民、司法公正为核心的审判制度改革也在稳步推进，取得实效。毋庸置疑，沅江市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也存在不少失误和不足之处，如严打初期，片面强调

从重从快，在执行程序法和实体法上存在着把关不严的问题；多年来，民商案件执行难的状况仍未彻底改变；个别干警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等违法违纪的现象也屡有发生。所有这一切，责编人员本着尊重历史，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作了反映。

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。我希望沅江市人民法院的全体审判人员借鉴《沅江市法院志》，从中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，领悟前辈们的成败得失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扎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审判工作，为振兴沅江经济作出新的贡献。

夏小鹰

2006年12月

（作者系沅江市人民法院院长）

凡 例

一、《沅江市法院志》（1983～2004 年）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，实事求是地记载沅江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情况，以客观、真实地反映法院的历史面貌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为 1983 年，下限为 2004 年。部份内容根据需要上溯和下延。

三、本志编纂体例，以类系事，除大事记外，均横排类目，统合古今，纵贯史实。

四、本志采取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为主。志内按章、节、目，依序排列表述。

五、本志设有概述和大事记，并冠之于全志之首，以冀起到提纲挈领，开卷了然之效。在有关章节之前，有前言简述，用于综述始末。

六、本志的历史纪年以公元为准，表格用阿拉伯数字。有关阶段性审判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名词、术语，如复查历史老案中出现的“四个运动”、“四个方面”案件等，均作了说明，有关法律的专业名词、术语属普法范畴的，本志不作解释。

6 沅江市法院志

七、本志属专业志，所录资料全部来源于法院档案室，因法院资料不全而又应当收录的，采编人员与市志办、党史办、市档案局等有关单位联系，并走访有关老同志和相关业务庭、室的在职干警，力求所录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■ 现状一览



沅江市法院新建办公楼、宿舍大院全貌：1996 年搬迁。中间为七层办公楼，办公楼的右侧和后方共四栋宿舍楼。办公楼前面和左侧为传达室、食堂、老干活动室、车库、招待室。大院面积 13.117 亩。总建筑面积 12833.12 平方米。



沅江市法院现任正、副院长、党组成员合影（左起楚冬明、侯正春、谢德清、王光明、夏小鹰、罗吉旺、许毅、李国宏）。



法院大审判庭（位于办公楼一楼右侧）



法院院务会议室（位于办公楼三楼前厅）

法院政务公开栏



司法公开栏



法院司法公开栏

法院档案室一角





法院机关干部在院大门前合影

■ 历史回眸



1985~1996 年使用的法院办公楼，建于 1985 年，位于庆云山政法大院内，前楼三层、中间平房为审判大厅，后楼五层为办公房，共 1648 平方米。1996 年转让给市水利局。



1982 年前后建设的两栋宿舍楼，共 40 套 2378 平方米。位于庆云山。1996 年转让给市运输处。



1959~1985 年沅江法院办公平房，位于庆云山景星寺（庙宇）右侧，共 22 间 440 平方米，系由政府分配的旧房。1985 年拆除另建。图为 1985 年 3 月全院干警在房前合影。



1953~1959 年沅江法院办公平房，位于县城和平街原旧县政府院内左侧，系 1953 年拆除国民党时期司法处木架房重建，共 20 间 330 平方米，图为 1955 年机关干警合影于该房前。图右角为该房概貌。



■ 审判掠影



开庭审理刑事案件



干警下乡宣传法律



审理破产案件、召开债权人会议。



干警汇报、研究工作。



法院工会组织干警参加拔河比赛